

中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师中北委学〔2020〕2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机关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已经学院党
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6日

电子专用章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深化我院学生会改革，切实发挥学生会组织在联系服务学生和学院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个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

（三）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进一步明确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构建“一心双环”的团学组织格局，配合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推行“班团一体化”运行机制。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和能力素质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

二、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着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得学院各级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明显改进，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

（一）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院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二）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

（三）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四）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院团学

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生会组织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三、改革举措

（一）建立高效的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健全和加强学生与学院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确保每月至少 1 次）和学生反馈问题的督办机制。加强院学生会与系科学生分会的工作联动。系科学生分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的工作指导；健全院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同系科学生分会交流总结工作的制度；在院团委指导下，完善院学生会对接系科学生分会工作的考核机制；系科学生分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和相关活动。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彰显学院特色、满足同学需求的活动。

（二）精简人员。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 5 人，工作部门 5 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 2-3 人，

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系科学生分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30 人，主席团成员 3 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三）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系科团组织推荐，经系科党组织同意，由学院团委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院、系科学生分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系科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审核后确定。系科学生分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科团组织同意，由系科党总支确定。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科学生分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五）规范召开代表大会。院级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科学生分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科、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系科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

团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六）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院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院级、系科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原则上院级学生干部培训时数每学年不能低于 30 学时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七）坚持从严治会。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确保活动内容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

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院团委报告。建立健全学生骨干教育培养体系，不断提升其政治工作本领、思想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履职能力。加强作风建设，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主要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应予以公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院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处、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加分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院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指导，党群、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十）明确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院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院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

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制定，院团委及院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实施。各系科党组织指导系科团组织、学生分会组织部署落实。各系科要做好对学生分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成立专门的工作协调机构，分团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系科学生分会组织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学生会组织要在系科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并在 2020 年度完成学生会的改革工作。